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节能

公告编号：2014-015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6日15:00至2014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B座906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84,342,1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

表股份25,8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议案2、议案3、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324,000股，反对4100股，弃权14001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获得通过。

### 议案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以84,316,300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作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 以84,316,300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坚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 以84,316,300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祖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 以84,316,300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紫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4位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议案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以84,316,300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小舸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以84,316,300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段东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以84,316,300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符国群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3位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1 以84,316,300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关敬如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关敬如获得的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关敬如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红、陈远澜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5.《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994,000股，反对4100股，弃权14001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获得通过。

**议案6.《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324,000股，反对4100股，弃权14001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获得通过。

**议案7.《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324,000股，反对4100股，弃权14001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投资新高焦化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338,001股，反对41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娜、程劲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